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21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评估明细表	
□附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资产交易各方交易行为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根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评估目的：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88,936.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823.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13.29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52,647.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847.68 万元，非流动负债 6,800.00 万元；账面净资产 36,288.83 万元。

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前股东全

部权益 36,288.83 万元，评估价值 164,150.00 万元-187,4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7,861.17 万元~151,161.17 万元，增值率 352.34%-416.5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21 号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赵笃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整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370700400002483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 T35 号泛溪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0 层 11003 号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中心写字楼 AB 座 3 层 A03、05、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4,285.7143 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9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影视道具、人文景观的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企业历史沿革

2010年9月13日，春天融和系由杨伟、田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伟认缴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实缴出资42万元；股东田琳认缴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实缴出资18万元。经西安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号为610133100008411。

2011年9月23日，田琳将其所持有春天融和30.00%的股权转让给徐铁军；同意追加实缴资本2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杨伟追加实缴资本168万元，徐铁军追加实缴资本72万元。

2014年4月8日，春天融和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2,100.00	70.00
2	徐铁军	600.00	20.00
3	朱文玖	300.00	10.00

2015年2月27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伟将其持有的春天融和1.00%股权、7.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2名新增股东刘和平、西安普润；同意徐铁军、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北京海林、刘和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春天融和2.50%的股权、1.25%的股权、1.75%的股权、0.74%的股权、0.20%的股权、0.15%的股权、0.53%的股权、0.53%的股权、0.18%的股权、0.14%的股权、0.35%的股权、0.1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普润。

2015年3月12日，春天融和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	1,103.77	25.75
2	互动娱乐	857.14	20.00
3	西安普润	692.29	16.15
4	上海文化基金	263.74	6.15
5	朱文玖	246.43	5.75
6	上海卫隆	214.29	5.00
7	徐铁军	144.07	3.36
8	南通杉杉	118.68	2.77
9	上海杉联	112.09	2.62
10	韩伟	75.00	1.75
11	宁波杉杉	65.93	1.5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无锡耘杉	65.93	1.54
13	海通开元	65.93	1.54
14	徐兵	58.35	1.36
15	黄渤	51.43	1.20
16	管浒	38.57	0.90
17	刘和平	38.57	0.90
18	郭光	22.50	0.53
19	陈启杰	22.50	0.53
20	北京海林	15.00	0.35
21	黄静	7.50	0.18
22	张君	6.00	0.14
合计		4,285.71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春天融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杨伟、徐铁军、朱文玖、韩伟、徐兵、黄渤、管浒、郭光、陈启杰、黄静、张君、刘和平、北京海林、上海文化基金、上海卫隆、南通杉杉、上海杉联、宁波杉杉、无锡耘杉和海通开元分别将其持有春天融和 7.75%股权、2.50%股权、1.25%股权、1.75%股权、0.74%股权、0.20%股权、0.15%股权、0.53%股权、0.53%股权、0.18%股权、0.14%股权和 0.10%股权、0.35%股权、3.08%股权、5.00%股权、2.77%股权、2.62%股权、1.54%股权、1.54%股权、1.54%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了相关转让价格。

2015 年 4 月 10 日，春天融和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互动娱乐	2,324.16	54.23
2	杨伟	771.63	18.00
3	西安普润	692.29	16.15
4	朱文玖	192.86	4.50
5	上海文化基金	131.87	3.08
6	黄渤	42.86	1.00
7	徐铁军	36.92	0.86
8	刘和平	34.29	0.80
9	管浒	32.14	0.75
10	徐兵	26.70	0.62
合计		4,285.71	10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春天融和的 54.23%股权，收购、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春天融和的 3.08%股权，收购西安缪创斯普润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春天融和的 8.1%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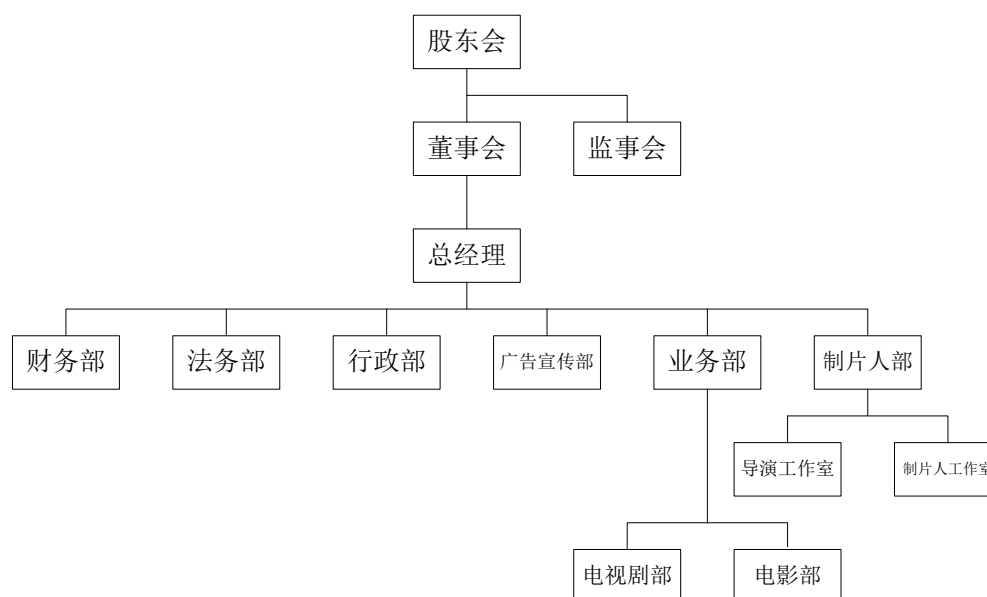
截至基准日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3.17	65.41
2	杨伟	771.63	18.00
3	西安繆创斯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15	8.05
4	朱文玖	192.86	4.50
5	黄渤	42.86	1.00
6	徐铁军	36.92	0.86
7	刘和平	34.29	0.80
8	管浒	32.14	0.75
9	徐兵	26.70	0.62
合计		4,285.71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高品质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主营影视投资、制作业务以及影视剧的拍摄。

经营管理结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负责。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792.04	63,402.64	112,490.01
非流动资产	825.09	4,959.66	5,148.93

资产总计	27,617.13	68,362.30	117,638.94
流动负债	25,176.37	30,990.62	62,096.06
非流动负债	-	3,831.85	6,938.40
负债总计	25,176.37	34,822.46	69,034.46
净资产	2,440.76	33,539.84	48,604.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营业收入	23,472.94	34,820.35	44,500.26
营业成本	16,938.83	22,849.66	26,583.42
净利润	4,845.91	7,257.08	10,924.64

3、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信息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11/22	成本法	100%	687.67
2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4	成本法	100%	499.78
3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1/11	成本法	100%	2,000.00
4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2015/6/10	成本法	100%	300.00
合计					3,487.46

具体信息如下：

(1)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2558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中心写字楼 AB 座 3 层 A03、05、0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7002775957(1-1)号。初始注册资本300万元，投资人袁鑫，赵云娟，其中袁鑫180万元，赵云娟120万元。法定代表人：赖汝龙；赖汝龙任法人兼执行董事；赵云娟任监事。

2011年12月21日，法人由赖汝龙变更为杨伟；股东变更为赵云娟30万元，杨伟270万元；杨伟任执行董事兼法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服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6月28日，实收资本由原来的6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2014年8月12日，监事由赵云娟变更为徐铁军；投资人由杨伟、赵云娟变更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营状况：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1.17	31.37
非流动资产	0.18	0.08
资产总计	31.35	31.45
流动负债	203.11	220.6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03.11	220.62
净资产	-171.76	-189.17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24	-17.41
净利润	42.93	-17.41

(2)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29-1 南写字楼四层)F 号

法定代表人：徐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文艺创作。（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公司自 2009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行政工商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2032906（1-1）号。投资人为李颖、田琳，其中李颖投资 210 万，田琳投资 90 万元，注册资本共 300 万元。李颖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田琳任监事。2009 年 8 月 11 日，股东变更为：刘晓东、田琳、徐铁军，其中李颖将 21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晓东和李颖，其中刘晓东 30 万元，徐铁军 180 万元，田琳 90 万元，注册资本共 300 万元。法人变更为徐铁军。徐铁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田琳任监事。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02-1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文艺创作。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未取得行政

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时投资人变更为:杨伟、徐铁军,原投资人刘晓东及田琳股份总共 120 万元转让给杨伟,徐铁军 180 万元,注册资本共 300 万元。由杨伟任监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29-1 南写字楼四层)F 号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由徐铁军、杨伟变更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徐铁军 180 万元,杨伟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062.42	2,843.34
非流动资产	10.06	1.66
资产总计	13,072.48	2,845.00
流动负债	13,045.07	3,267.2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3,045.07	3,267.24
净资产	27.41	-422.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66.94	-449.64
净利润	-766.94	-449.64

(3)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9-20 室

法定代表人:朱文玖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历史沿革：

2012 年 1 月 11 日，朱文玖单方出资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000112735（1-1）号。注册资本：10 万元，朱文玖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监事：陈磊； 201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基地海宁市影视科创中心 16 楼 1609-20 室；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为 300 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东由朱文玖变更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创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56.52	12,064.80
非流动资产	66.25	128.85
资产总计	9,322.77	12,193.65
流动负债	6,218.39	6,554.73
非流动负债	300.00	138.40
负债总计	6,518.39	6,693.13
净资产	2,804.38	5,500.5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870.34	20,895.69
利润总额	4,463.34	3,595.40
净利润	3,341.32	2,696.15

(4)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中方配套区首开区查验大楼 8 楼 8-6-5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制作、经营、发行；策划、创作、拍摄、交易；衍生品开发。文化活动及会议的组织、策划、展览服务；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场景布置服务；人文景观的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2 日，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4000055013419（1-1）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中方配套区首开区查验大楼 8 楼 8-6-5。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111.58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4,111.58
流动负债		15,271.6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5,271.61
净资产		8,839.97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1.97
利润总额		8,539.97
净利润		8,539.97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未完成之前，二者无关联关系。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及相关监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母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83,425.52	流动负债合计	45,847.68
货币资金	2,032.13	短期借款	1,964.00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23,876.83	应付账款	2,618.10
预付账款	22,143.16	预收款项	3,980.0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职工薪酬	-
其他应收款	13,765.35	应交税费	1,459.82
存货	21,608.03	应付利息	26.44
其他流动资产	397.71	其他应付款	35,79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借款	6,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87.46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24.44	专项应付款	-
无形资产	-	递延收益	-

长期待摊费用	1,196.34	负债合计	52,64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8.83
资产总计	88,538.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38.80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同期专项审计范围一致。

春天融和在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JNA20230”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影视剧制作成本以及剧本采购成本等，截至基准日未发行或正在制作的剧本均正常进行中。

2、设备

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检测仪器及电脑、打印机、空调、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截至基准日上述设备均正常使用，法律权属清晰。

3、长期股权投资

各个控股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品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11/22	成本法	100%	687.67
2	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4	成本法	100%	499.78
3	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1/11	成本法	100%	2,000.00
4	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	2015/6/10	成本法	100%	300.00
合计					3,487.46

截至基准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均在正常经营，股权清晰，评估基准日未发现相关权属瑕疵。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负债，本次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表外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均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值中体现。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最终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年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

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
- 3、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6、财会【2006】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七项准则；
- 3、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4、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5、中评协【2012】248 号《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6、中评协【2010】214 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7、中评协【2012】244 号《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8、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权属依据

- 1、影视剧产品备案表；
- 2、车辆行驶证；
- 3、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及合同等；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 5 年盈利预测；
- 3、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4、wind 资讯、同花顺咨询资料；
- 5、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JNA2023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影视剧制作行业。自 2010 年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 5 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相对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文化娱乐行业中影视制作细分行业，该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及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被评估单位综合实力较强且从成立至今积累了较丰富的影视剧运营能力，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这些表外资产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进而无法在报表中准确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ERP :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资产。本次评估均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经营业务特性，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进行估值，不单独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6、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或免息具有借款性质的负债，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7、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四) 市场法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五) 市场法评定过程

1、选取可比公司

首先在全面深入研究标的企业的基础上,从资本市场上选择符合标准的上市公司作为合适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在确定了可比公司后,评估人员要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估值相关的过去三年及一期财务和与财务相关的非财务信息。

3、计算主要统计数据、比率和交易乘数

根据所获得的可比公司的数据,计算出可比公司的股权价值¹、企业价值²、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息税前利润)。进而得出交易乘数,其中,最常用的乘数是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P/E(市盈率)。EV/EBITDA是大多数行业的估值标准,因为它独立于资本结构和税收以及折旧和摊销不同的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扭曲。P/E(市盈率)是被看作是衡量股份制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也被看作是最为广泛认可的交易乘数。然而,由于P/E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较大,有时不能反应企业真实状况。另外,基于盈利能力的完整性检查,也使用企业价值/营业额等乘数指标。

4、确定可比公司基准

可比公司和主要财务数据统计、比率和交易乘数确定后,评估估值专业人员要准备进行基准分析,基准分析主要围绕可比公司之间以及与评估对象的分析和比较,最终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相对排名,以确定相应的估值。

基准测试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制订评估对象和其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统计和比率基准,以确定相对定位,着重于找出最接近或“最佳”的可比公司,并剔除异常值;其次,分析和比较对比组的交易乘数,确定最佳交易乘数。

需要说明的是,评估人员需要合理确定可比公司,不能仅限于上面的定量分析,还需要深刻理解各可比公司的背景,通过定性分析,结合前面所述的财务数据,经过技术调整,最终确定评估对象在可比公司的相对位置。在此基础上,选择最佳交易乘数,如EV/EBITDA、EV/销售收入、EV/EBIT、P/E等,时间跨度

¹股权价值: 股价×完全稀释流通股份(在外流通的基本股+实值期权+实值认股权证)

²企业价值: 股权价值+总债务+优先股+非控股的权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上，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12 个月、前 2 年或预测的后三年。本次评估考虑到影视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对于影视行业的发展较为看好，因此在时间跨度上，选择最近 12 个月和未来 2 年的数据作为比较的依据。

5、确定标的公司价值

可比公司交易乘数作为获得适当的评估对象估值范围的基础。首先，通常使用行业最相关的乘数的均值和中位数，推断偏宏观的乘数范围；其次，设定一些标准值如收入、ROA、ROE、EBITDA 等确定最佳可比公司乘数，选作最严格的、适当的范围；最终精选 2—3 个可比公司的交易乘数，作为确定评估标的公司的乘数，乘上相关财务数据，得到标的公司价值区间。

6、调整量化指标差异等指标，分析流动性折扣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果。

7、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评估采用 2015 年度最新统计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结果确定同行业流动性折扣率，同时并考虑社会平均水平，最终综合得出流动性折扣率。

8、非经营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保持与收益法同口径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9、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价值（未考虑折扣率）×（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六）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委托方为实现拟收购股权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模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假设未来预测期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期中流入，现金流出为期中流出。

（二）特殊假设

- 1、未来年度预测基于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现有经营资质进行预测，未考虑被

评估单位经营资质的下降或上升对被评估单位产生相关受益的影响；

2、假设未来年度投拍的电视剧、影视剧的主体不发生较大变化，且不存在因为投资主体的变化导致税收产生较大变化；

3、假设未来年度投拍的电视剧、影视剧等产品不存在版权等纠纷问题；

4、未来年度预测基于被评估单位能够在电视剧业务板块继续按照预计规划进行拍摄，且在 2016 年度可以顺利投拍影视作品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5、假设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可以持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政策。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目的所涉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36,288.83 万元，评估价值 184,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8,211.17 万元，增值率 408.42%。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36,288.83 万元，评估价值 164,150.00 万元-187,4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7,861.17 万元~151,161.17 万元，增值率 352.34%-416.55%。

（三）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84,5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164,150.00 万元-187,45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20,350.00 - 2,95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11.03%-1.60%。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渠道优势、成本优势、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且相对而言市场法定价更加反映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相关委托方比较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但相对而言更侧重于近期同行业的市场交易情况。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故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4,150.00 万元-187,450.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未来投资影视剧涉及的版权问题产生的纠纷对本次估值结果的影响。

2、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春天融和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第三十一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第6点“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并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自2015年1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本次评估考虑到谨慎性，且未来年度电影、电视剧投拍主体无法准确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除海宁文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采用25%计算所得税之外，在2020年之前其余公司均采用15%的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3、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5年6月24日在北京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150000009771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期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借款金额为2,800.00万元，合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87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2年贷款利率5.5%上浮25%），为确保该合同履行，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T2014-11《电视

剧播映权许可合同书》和广东广播电视台 CT2014-12《电视节目播映权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且由杨伟、徐铁军于2015年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1500000002606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人(杨伟、徐铁军)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质押借款本金余额为2,800.00万元。本次未考虑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期后2016年2月4日,春天融和就喀什星光文化受让互动娱乐持有的春天融和29.23%股权、上海文化基金持有的春天融和3.0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因此,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但本次评估模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相应变更。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时点可能存在的权属纠纷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5、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6、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收益法估值结果的影响。

7、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9、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10、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11、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6、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 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林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春茹）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 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